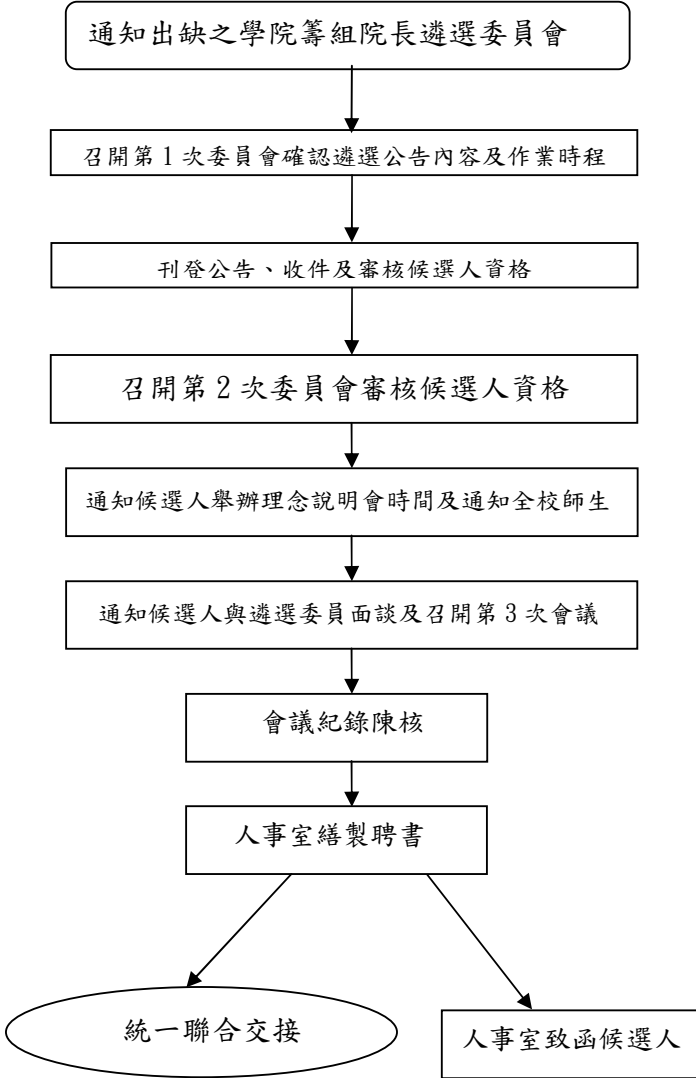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承辦業務作業程序

院長遴選

項	各學院院長遴選	目	院長遴選
	作業流程		辦理注意事項及作業時程
	 <pre> graph TD A[通知出缺之學院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] --> B[召開第1次委員會確認遴選公告內容及作業時程] B --> C[刊登公告、收件及審核候選人資格] C --> D[召開第2次委員會審核候選人資格] D --> E[通知候選人舉辦理念說明會時間及通知全校師生] E --> F[通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面談及召開第3次會議] F --> G[會議紀錄陳核] G --> H[人事室繕製聘書] H --> I([統一聯合交接]) H --> J[人事室致函候選人] </pre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任院長之產生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。 2.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遴選產生新任院長。 3. 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人事室簽請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。 4. 於每年8月1日(如遇假日則視校長行程提前或延後)，於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辦理統一交接或續聘接儀式。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法 2. 本校組織規程 3. 本校院長、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		
使用書表	院長候選人資料表		
備註			